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
主旨：公告本校第 40 屆學生會正副會長暨第 28 屆學生議員選舉依學生會自治章則辦理及相關注意事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校第 40 屆學生會會長、副會長及第 28 屆學生議會議員選舉，原於本(115)年 3 月 23 日公告係依據「本校學生自治團體選舉罷免辦法」及「本校學生會選舉罷免法」兩項規範辦理。
- 二、惟考量上開兩項規範內容尚有未盡一致之處，且為符膺《大學法》第 33 條所揭示之學生自治精神核心在於「校園民主」與「自我管理」，學生作為教育主體，本即應透過其自治組織對外參與公共事務，對內自訂章則進行各項學生事務之推動，以合法保障學生會及學生相關權益，爰學生自治團體相關選舉事務應由學生自治組織自主規範與運作。
- 三、綜上說明，本次旨揭選舉將僅依據「學生會選舉罷免法」辦理相關選務工作，以維學生自治原則。
- 四、另「本校學生自治團體選舉罷免辦法」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2 條，將提送本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審議辦理廢止程序，特此公告。